

证券代码：834768

证券简称：邦业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9 时 30 分—11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二）审议《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三）审议《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四) 审议《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五) 审议《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六) 审议《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19-009）》。

(七) 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上午8：00至上午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浣东工业园区，邮政编码：311831 电话：0575-87350055 传真：0575-87350011 联系人：袁亦斌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浙江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